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健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新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90,436,473.88	2,913,120,963.18	2,717,471,583.29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8,862,064.73	1,704,698,915.38	1,509,049,535.49		2.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3,634,603.92	368,061,907.54	368,061,907.54	-17.50%	1,014,473,857.90	994,337,807.92	994,337,807.92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9,368.65	5,236,227.00	3,915,895.56	12.35%	40,695,469.10	36,359,364.67	27,355,441.01	4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81,495.04	-995,306.05	-2,315,637.49	634.69%	43,628,771.39	28,187,144.60	19,183,220.94	1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26,100.75	-17,011,067.65	-17,011,067.65	307.67%	70,926,167.10	3,599,912.26	3,599,912.26	1,87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56	0.0042	11.90%	0.0437	0.0390	0.0294	4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56	0.0042	11.90%	0.0437	0.0390	0.0294	4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31%	0.26%	0.02%	3.30%	2.15%	1.85%	1.45%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优化，铜箔等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同时铜箔自用量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收入减少，但净利润同比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鉴于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因涉嫌合同诈骗正在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超华科技对贝尔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仔细核查，同时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8】粤 A2156 号专项审计报告，贝尔信为骗取公司投资及为达到完成业绩承诺的

目标，2014 至 2016 年度通过虚假合同虚构收入和利润且金额巨大，公司认为对贝尔信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并对超华科技前期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科目及时予以更正。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4,09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69,728.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6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933,30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健锋	境内自然人	18.43%	171,723,040	128,792,280	质押	157,863,035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3%	140,000,000	0		
梁俊丰	境内自然人	12.70%	118,337,472	0	质押	115,019,198
聚惠（深圳）基	其他	2.34%	21,815,086	0		

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聚惠 8 号私募 基金					
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3,373,997	0	
余彬	境内自然人	1.28%	11,966,46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一 陕国投 沪秦 2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5,022,429	0	
华宝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一“辉 煌”174 号单一资 金信托	其他	0.48%	4,490,756	0	
华鑫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一华鑫信 托 价值回报 73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4,421,917	0	
朱洁美	境内自然人	0.46%	4,260,56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梁俊丰	118,337,472	人民币普通股	118,337,472
梁健锋	42,930,760	人民币普通股	42,930,760
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聚惠 8 号私募基金	21,815,086	人民币普通股	21,815,08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73,997	人民币普通股	13,373,997
余彬	11,966,466	人民币普通股	11,966,46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 陕国投 沪秦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5,022,429	人民币普通股	5,022,42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辉 煌”174 号单一资金信托	4,490,756	人民币普通股	4,490,75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华鑫信 托 价值回报 7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4,421,917	人民币普通股	4,421,917

金信托计划			
朱洁美	4,260,568	人民币普通股	4,260,5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俊丰和梁健锋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聚惠 8 号私募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其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1,815,086 股，合计持有 21,815,086 股；余彬在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其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1,966,466 股，合计持有 11,966,46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76,061,412.39	41,935,229.06	81.38%	预付铜箔二期工程款
其他流动资产	43,229,490.97	30,168,744.70	43.29%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139,968,451.78	90,632,726.69	54.43%	铜箔二期工程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8,355.09	12,129,702.71	-45.93%	预付设备款转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155,361,505.23	10,000,000.00	1453.62%	开出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208,946,929.37	320,949,026.99	-34.90%	应付票据支付应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1,583,079.34	8,793,479.07	31.72%	预收客户货款
长期应付款	63,948,988.73	123,972,551.68	-48.42%	融资租赁本金减少
未分配利润	56,773,413.12	16,077,944.02	253.11%	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1,011,716.46	28,662,305.69	43.09%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773,372.57	-1,164,706.19	-996.70%	应收账款减少，转回计提坏账
营业利润	53,982,328.35	27,913,055.05	93.39%	收入结构调整，铜箔收入占比提升，毛利率较高
营业外收入	444,842.62	1,109,968.80	-59.92%	减少供应商货款折让收入
营业外支出	12,214,590.03	1,147,748.73	964.22%	按政策补交社保滞纳金和赔偿款
所得税费用	1,517,111.84	519,834.11	191.85%	随利润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93,812.15	9,064,585.23	78.65%	出口退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3,483.35	16,384,507.86	245.04%	支付往来款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6,167.10	3,599,912.26	1870.22%	铜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15,035.91	159,513,221.20	-61.50%	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38,899.19	499,740,972.60	-62.77%	上期收到融资租赁款项原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12,775.25	129,129,725.32	48.16%	本期增加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保证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9,857.48	-100.00%	上期收回定期存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000,000.00	-100.00%	上期对客商银行投资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100.00%	收到转让贝尔信1%股权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消除2017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在对参股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可能存在合同诈骗的行为，并向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报案。并且已收到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对公司被合同诈骗案一案进行立案侦查。郑长春等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5日、2018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1、2018-069号公告。同时，鉴于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因涉嫌合同诈骗正在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超华科技对贝尔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仔细核查，同时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8】粤A2156号专项审计报告，贝尔信为骗取公司投资及为达到完成业绩承诺的目标，2014至2016年度通过虚假合同虚构收入和利润且金额巨大，公司认为对贝尔信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并对超华科技前期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科目及时予以更正。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2.报告期内，公司因与15名投资者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15名投资者共89.74万元，公司已提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决投资者诉讼案件共167件，索赔金额合计约2,373.88万元。

3.公司于2018年5月与广东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建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吉泰建筑以10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贝尔信1%股权。鉴于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涉嫌合同诈骗，目前已被梅州市梅县区公安局立案调查，经双方协商，报告期内，公司以1000万元回购贝尔信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相关事宜	2018年07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1号公告
	2018年09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9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85.44	至	6,091.07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85.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 年国内铜箔、覆铜板等电子基材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同时，公司不断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和市场开拓，客户结构得到优化，成为优质上市公司和行业百强龙头企业稳定供应商。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8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业务

			及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